

有限公司股东用于出资的财产类型包括如下：

- 1、货币出资。用犯罪所得的货币出资，出资行为有效，不影响股东在公司的股东资格，但犯罪所得出资后取得的股权应采取拍卖或变卖的方式处置追缴。
- 2、可评估且可转让的非货币财产出资。例如房产、车辆、设备、原材料、专利权、商标权、著作权、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等。用抵押的财产出资，需要在合理期限内解除权利负担，逾期未解除的，需承担未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责任。

股东可以用其他公司股权出资，但要满足以下条件：

- 1、出资的股权由出资人合法持有并依法可以转让；
- 2、出资的股权无权利瑕疵或者权利负担；
- 3、出资人已履行关于股权转让的法定手续；
- 4、出资的股权已依法进行了价值评估。

实务中，股东出资

需要保留好出资凭证，如转账凭证、收款收据等。以实物出资的，建议委托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，并及时办理相关产权过户手续。